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公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白力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自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於正式獲委任後，白力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白力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白力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白力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白力先生，51歲，現任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402)董事、廣東省建築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60)董事及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5)非執行董事。白力先生於1996年8月參加工作，歷任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新聞處副處長、處長；北京市西城區人

民政府區長助理(掛職)；北京市金融街建設指揮部黨組書記、常務副總指揮(兼任)；中國人民銀行團委書記(司局級)。白力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政治學專業，取得法學博士學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外，白力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彼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v)彼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鄒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應學軍先生及王方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榮曉傑女士、王少平先生及石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余順坤先生及秦海岩先生。

* 僅供識別